

2025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有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參考相關法令，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皆按議事規則執行。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提出之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二)公司股務交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有股務人員隨時注意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由專精產業、會計、財務、行銷之專業人士組成，並考量性別、年齡等基本條件，設有董事計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相關董事資訊請參詳公司網站-董事資訊(https://www.nextrongroup.com/zh-TW/governance-3)。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有薪酬委員會，審議公司之薪資政策及員工分紅暨監酬勞之分配。並於民國109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114年12月17日已對114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績效執行評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於自104年起每年至少一次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4.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於同業平均水準相當，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 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請參詳年報。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V		本公司於112/03/22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管理處處長為本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股東會相關法令。</p> <p>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已於 114/03/12 董事會報告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p> <p>2. 不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進修資訊與協助上課報名事宜，以達成董監事每年持續進修六小時之要求。</p> <p>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成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則事先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各董事成員進行自評及整體董事會績效之評量，114 年 12 月 17 日已對 114 年董事會績效執行評量，請參詳年報。</p> <p>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內部與外部關係人溝通。</p> <p>並在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註明相關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課題及聯絡方式。</p> <p>(https://www.nextrongroup.com/zh-TW/stakeholder-2)</p>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本公司各項資訊透明，依規定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等訊息。</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https://www.nextrongroup.com/zh-TW該網址已設立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服務相關信息。</p>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資料等。</p>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勞資會議」，建立制度化的提案、溝通與申訴管道，使員工的期望、建議、疑惑及委屈，可獲得合理適切的發揮、答覆與處理，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促進勞資和協。訂定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辦法，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籌辦員工各項旅遊活動；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每年年終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p> <p>2. 投資人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股務等相關資料；公司網頁設置投資者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並設置聯絡洽詢窗口回覆投資人意見之管道。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 保障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透過下列方法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如客戶、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債權人、分析師、會計師)之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疑問，透過公開透明的管道積極回應前述人士之問題。 (2) 強化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所扮演的角色。 (3)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發揮監督之角色。 (4)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制定「道德行為準則」。 (5) 制定「公益通報者保護辦法」明定相關吹哨者之獎勵及保護措施。 <p>4. 董事每年均依法令要求進修，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資訊公開觀測站： 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彙總表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p> <p>5. 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保險情形請參閱資訊公開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5sb03</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積極推動公司治理，連續三年度均獲得上櫃公司前20%之肯定。亦將持續重視且積極推動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等公司治理目標，對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部份未得分指標作以下改善規劃：

指標1.2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

指標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列入永續報告書編制相關政策、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